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出售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BYD(H.K.)CO.,LIMITED(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佛山市南海新亚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和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比亚迪香港将其持有的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佛山金辉")3%的股权以人民币4,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南海新亚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佛山金辉另外3%的股权以人民币4,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转让佛山金辉6%的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3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2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BYD(H.K.)CO.,LIMITED(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香港")分别与佛山市南海新亚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和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禅智慧",与新亚统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统称"协议"),比亚迪香港将其持有的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辉")3%的股权以人民币4,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亚,将其持有的佛山金辉另外3%的股权以人民币4,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禅智慧,共转让佛山金辉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比亚迪香港持有佛山金辉39.375%的股权(比亚迪香港曾于2011年11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佛山金辉33.375%的股权转让给一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11月18日股权转让"),该笔股权转让目前尚未完成(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待11月18日股权转让完成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比亚迪香港将不再持有佛山金辉的股权。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并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佛山金辉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佛山金辉注册所在地的商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新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新亚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佛山市

主要办公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桂江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陈智光

注册资本:1,339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400007980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铝型材、铝制品及不锈钢制品、不锈钢管材、型材

主要股东:新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发生前,新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新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亚的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12,957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1,502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1,455万元;2010年度,新亚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7,756万元,营业利润约为人民币387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99万元。

(二)金禅智慧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佛山市

主要办公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1号五楼505室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26589

经营范围: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谢勇)

2、本次交易发生前,金禅智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金禅智慧成立于2011年9月15日,其合伙人共18名,分别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吴楚生、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陈树坚、卢膺泓、刘乃远、林文彬、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佛山市联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鑫润行不锈钢有限公司、李智文、温志成、彭赐英、张志标、钟文伟,其中,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21,092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9,759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1,333万元;2010年度,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686万元,营业利润约为人民币143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5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比亚迪香港持有的佛山金辉6%的股权(向新亚和金禅智慧各转让3%)。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佛山金辉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前的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25%
比亚迪香港	39.375%
佛山金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12.5%
合计	100%

(2)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膜等环保用有机膜。

(3)注册资本:921万美元

(4)设立时间:2006年2月16日

(5)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

(6)佛山金辉的现有股东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佛山金科达投资有限公司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7)佛山金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1-12月	2011年6月30日/2011年1-6月
总资产	192,891	230,688
净资产	130,456	173,459
净利润	67,364	47,47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比亚迪香港同新亚签署的协议与比亚迪香港同金禅智慧签署的协议的主要条款完全相同,均为:

1、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4,455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分期付款的安排:

受让方在2011年12月2日支付第一笔保证金人民币2,227.5万元;受让方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前且不迟于2011年12月12日支付第二笔保证金人民币2,727.5万元;受让方在中国政府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455万元,比亚迪香港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上述第一、第二笔保证金。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佛山金辉注册所在地的商务部门批准后生效。

2、交易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佛山金辉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7,345.94万元和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00,489.64万元为基础,并结合佛山金辉的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情况协商确定。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佛山金辉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345.94万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计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246.89万元,通过收益法计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0,489.64万元;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差异较大。为了更好的对佛山金辉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值,即佛山金辉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00,489.6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连和先生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以佛山金辉截至基准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7,345.94万元和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00,489.64万元为基础,并结合佛山金辉的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协议签字盖章后,交易双方应共同促使并积极协助和配合佛山金辉尽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完成本次所转让股权的交割。自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比亚迪香港承诺不参与佛山金辉的利润分配。

5、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由交易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6、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第一笔保证金时,比亚迪香港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受让方除应向比亚迪香港支付其违约行为给比亚迪香港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外,还应向比亚迪香港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第二笔保证金时,比亚迪香港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有权立即没收受让方已支付的第一笔保证金;受让方不能在中国政府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日后按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时,比亚迪香港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没收受让方已支付的第一笔和第二笔保证金。

7、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审批机关未批准股权转让事宜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交易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比亚迪香港需退回已收取的保证金。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而佛山金辉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为整合公司整体资源,集中优势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优化佛山金辉的股权结构以推动佛山金辉利用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7,500万元,计入公司的业绩,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新亚和金禅智慧提供的近期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对其资信情况的了解,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支付上述转让价款的能力,且协议对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进行了严格的限定,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比亚迪香港同新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比亚迪香港同金禅智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佛山金辉2010年度审计报告、201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6.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金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5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56
H股证券代码: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1年12月5日通过公司董事会向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名邢天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制成《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附件),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关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详见2011年11月11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为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邢天才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

邢天才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届期满可以连选连任。邢天才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有权获发津贴每年人民币二十万元(税前)。邢天才先生同意接受提名,并已向本行书面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邢天才先生的简历及有关任职声明详见后附。

本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议案后,邢天才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以上,请审议。

附件1:邢天才先生的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函

附件1

邢天才先生的简历

邢天才,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1986年8月至2006年12月,先后担任过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高教研究室主任、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华信信托金融研究所所长、辽宁省高校金融分析与模拟重点实验室主任等。1992至1995年期间,借调至大连市股改办、证监局做企业上市指导和研究咨询工作。邢博士是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邢博士在金融市场与风险管理、资本市场与监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近年来,出版学术专著、主编教材20余部,在《经济研究》、《光明日报》、《国际金融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主持或主要负责完成国家或省政府资助的研究课题近20多项。邢博士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全国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全国高等财经教育研究会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水平评估专家、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项目评审与咨询专家、科技部科技与金融合作试点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金融论坛》常务理事、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学科评审组专家、大连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邢博士同时兼任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邢博士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现就提名邢天才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被提名前一年不是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九、被提名人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十、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011年12月5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

5.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人不是或者被提名前一年不是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等服务的人员;

7. 本人不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8. 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9. 本人不是中管干部,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10.本人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11. 本人没有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2.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本人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银监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邢天才
2011年12月5日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邢天才先生的个人简历,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白重恩　艾洪德　谢荣　王翔飞　李哲平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法人盖章):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弋宇、章硕;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3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于2011年12月5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8名,董事唐治钫因公差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刘云文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选举刘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1.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与会关联董事刘云文先生、于小虎先生、于国宏先生、任勇强先生、杜秉光先生回避表决。

3.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二:选举于小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与会关联董事刘云文先生、于小虎先生、于国宏先生、任勇强先生、杜秉光先生回避表决。

3.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于小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三: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五:任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①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刘云文

委　员:于国宏、杜秉光、唐治钫、高闯

②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康锦江

委　员:于小虎、于国宏、高闯、王萍

③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高闯

委　员:于小虎、任勇强、康锦江、王萍

④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王萍

委　员:任勇强、于国宏、高闯、康锦江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任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议案六:聘任于国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高闯、王萍、康锦江同意聘任于国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于国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七:聘任唐治钫先生为总工程师,王维良先生为总会计师,李万忠先生、王利人先生、金晓晨先生、徐竹林先生、张世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独立董事高闯、王萍、康锦江同意聘任唐治钫先生为总工程师,王维良先生为总会计师,金晓晨先生、徐竹林先生、张世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唐志钫先生为总工程师,王维良先生为总会计师,李万忠先生、王利人先生、金晓晨先生、徐竹林先生、张世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八:聘任王维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高闯、王萍、康锦江同意聘任维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3.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维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5日

高管人员简历:

于国宏先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7年5月任深圳辽河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辽河化肥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深圳辽河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锦集团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华锦集团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于国宏先生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于国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利人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任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0年7月任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利人先生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唐治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万忠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任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年至2008年任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0年7月任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万忠先生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唐治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唐治钫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5月至2006年5月任抚顺石油一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安监处副处长,抚顺石化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抚顺乙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经理,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二厂副厂长,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兵器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副总经理,中国兵器集团环氧乙烷项目副指挥,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十一五"重点工程指挥部指挥助理、油化总工程师、工程指挥部指挥助理、总工艺师、工程技术部部长。现任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唐治钫先生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唐治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维良先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1年1月至1993年5月任辽河化肥厂塑料厂科长、1993年5月至1994年1月任辽河化工总厂财务处科长、1994年1月至1997年1月任辽河集团精细化工厂总会计师、1997年1月至1997年5月任深圳辽河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1997年5月至2002年2月任辽河化肥厂总会计师、2002年2月至2010年5月任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辽宁华锦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王维良先生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王维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金晓晨先生:硕士学位,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3年5月任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厂副厂长、厂长,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华锦集团生产安全部副部长,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十一五"工程油化工程指挥部副指挥、指挥,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辽宁华锦通达公司炼化分公司经理。现任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晓晨先生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金晓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144股。

徐竹林先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5月至1998年8月任盘锦天然气化工厂车间副主任、主任,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盘锦乙烯公司生产处处长、总经理助理,1999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华锦集团乙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十一五"工程乙烯工程分指挥部指挥,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烯分公司经理。现任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竹林先生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徐竹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世强先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4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科长、处长、经理助理、副经理,006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经理。现任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世强先生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张世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4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一次监事会于2011年12月5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会议由监事许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选举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推荐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5

辽宁华锦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5日10:00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云文先生主持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　614,198,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16%。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孙健律师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投票。

2.提案:

提案一:推荐于小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二:推荐于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三:推荐刘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四:推荐行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五:推荐杜秉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